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並就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尋求豁免證明書。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沒有且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使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的兩位授權代表，程碩先生(「程先生」)及陳靜雅女士(「陳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隨時聯絡。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的每名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公幹，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

我們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具備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其中包括)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刊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除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董事外，亦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根據第3A.23條的附註，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還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

豁免及免除

規則》第三A章所載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的溝通渠道充足及有效，並將確保合規顧問完全知悉聯交所與我們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一旦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還將委聘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編纂]後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其所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足可勝任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程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和主要業務活動均位於香港境外。我們認為，公司秘書一職需要一位深刻了解我們的運營、特定行業背景，並能夠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關係的專業人士。由自2020年12月起便在本公司任職的人

豁免及免除

士程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最符合本公司及我們公司治理的最佳利益。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程先生極為了解我們的運營情況，並能夠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牢固的關係。董事認為，程先生對本公司及運營的深刻了解，對於以最有效和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程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其無法滿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擔任[編纂]公司秘書的要求。為了協助程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已委任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任期自[編纂]起三年，以使程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適當履行其職責。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委任程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的授出須滿足下列條件：(i)陳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程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有關經驗，(ii)倘陳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撤回；及(i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回。

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程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程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三年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程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繼續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程先生經過陳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有關尚未行使之限制性股份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上市發行人授出激勵的若干披露規定（「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股份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必須在上市文件中清楚列明。新申請人亦須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與獎勵的詳情、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稀釋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豁免及免除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發行人須列出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股份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股份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股份期權所換取的代價、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附表3」)第10段規定，發行人須披露任何人士憑其股份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股份期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即(a)可行使股份期權的期間；(b)根據股份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股份期權或換取獲得股份期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股份期權或有權獲得股份期權的人士的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段規定，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7段進一步規定，豁免遵守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至少須符合以下條件(「豁免條件」)：

- (a) 證明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披露會造成不相干或過度負擔；
- (b) 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以下資料：
 - (i) 就每名身為(1)董事，(2)高級管理層成員，或(3)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言，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
 - (ii)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按合併基準計算，(1)承授人的總數及股份期權對應的股份數目；(2)每份股份期權的行使期；(3)就該等股份期權所支付的對價；及(4)該等股份期權的行使價格；及
 - (iii) (1)為滿足股份期權而須予發行的對應股份總數；(2)對應股份總數佔申請人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3)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後的稀釋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c) 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以及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激勵計劃須遵守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其詳情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激勵計劃可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為1,206,200股A股，其中，(i) 884,030股限制性股份已授予合計326名承授人(包括三名董事和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且尚未歸屬；(ii) 176,980股受限制股份已歸屬；(iii) 根據激勵計劃，18,290股限制性股份已失效；及(iv) 126,900股限制股份仍預留待進一步授予，該等授予將在[編纂]前完成或失效。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乃基於嚴格遵守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且該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而作出，並考慮到以下理由：

- (a) 鑒於超過300名承授人(三名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參與激勵計劃，若需在本文件中詳細列明所有承授人的全部信息，則信息整理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和時間將大幅度增加，令我們承擔不必要的高額費用並構成過度負擔。例如，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個人信息可能需要取得所有承授人同意，以符合個人信息隱私法律和原則。鑒於承授人人數眾多，獲取他們的同意將對本公司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 (b) 即使在激勵計劃下授出的限制性股份被全部授出並歸屬，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由於股份激勵計劃均為A股激勵計劃，因此不會產生新的H股發行；
- (d) 不全面遵守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並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關於本公司經營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本文件中已披露與限制性股份相關的重大信息(包括豁免條件規定的信息)，為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令其作出知情決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前提條件如下：

- (a)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激勵計劃」已披露激勵計劃的最新條款摘要；
- (b)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激勵計劃」已逐一披露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本公司向三名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全部詳情；
- (c) 對於授予其他承授人之限制性股份，本文件已按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對應的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匯總，即(i)1份至1,000份，(ii)1,001份至10,000份及(iii)10,001份及以上，並就每一組別分別披露：(i)承授人的數量；(ii)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對應的股份數目；(iii)限制性股份的購買價；及(iv)歸屬時間表；

豁免及免除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所對應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亦在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激勵計劃」中披露；
- (e) [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股本無變動)，悉數發行及登記限制性股份所帶來的稀釋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已在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激勵計劃」中披露；
- (f) 所有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根據本文件「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及
- (g) 證監會向本公司授予了免除，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前提條件如下：

- (a)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激勵計劃」已逐一披露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全部詳情；
- (b) 對於授予其他承授人之限制性股份，本文件已按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對應的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匯總，即(i)1份至1,000份，(ii)1,001份至10,000份及(iii)10,001份及以上，並就每一組別分別披露：(i)承授人的數量；(ii)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對應的股份數目；(iii)限制性股份的購買價；及(iv)歸屬時間表；
- (c) 所有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根據本文件「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上述豁免的詳情已在本文件中披露，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及免除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及免除

[編纂]